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水北畫字第11205020620號

附件：隧道銜接段工程第2次公聽會(龍潭場)
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第2次公聽會(龍潭場)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2年4月26日在本局集會堂(原中山堂)舉行旨揭公聽會，本次會議紀錄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江明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龍潭場)

壹、開會事由：

本局為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將取得自本工程起點(石門水庫中線道路)至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三屯圳周邊)止，聯通管設施佈設實際所需之土地。依規定於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次公聽會，本次係召開龍潭場第2次公聽會，主要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公聽會提出，俾回應辦理。

貳、開會時間：112年4月26日14時00分

參、開會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集會堂(原中山堂)

肆、主持人：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李昶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計畫範圍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簡稱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之隧道銜接段工程(簡稱本工程)佈設範圍，係由石門水庫庫區中線道路打設隧道貫穿石門山至新竹縣關西鎮竹28-1鄉道銜接至台3線止，路線全長約5.9公里。本場次公聽會係配合本工程需取得隧道段實際土地，其需地範圍含桃園市龍潭區民有段、打鐵段及龍源段之土地與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糞箕窩小段、東豐段之土地，工程位置示意圖詳圖1，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2，用地取得範圍示意詳圖3。

(二)計畫目的

目前北部區域已完成台北支援基隆及板新(板二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等調度管線，可提升北部區域水源調度能力，惟新竹地區於110年上半年之旱象期間，其主要供水水源寶山第二水庫之蓄水率，曾降至僅約2.6%(當時水庫蓄水量約83萬噸)，供水情勢極度緊張。考量新竹地區為我國經濟產業重鎮，有必

要進一步強化整體水資源供應穩定性及備援率，故經濟部提報本計畫透過石門水庫擴大原水支援新竹寶二水庫，以提升本地區各類用水供水穩定度，未來配合板二計畫供水調度能力提升及南北桃聯通管等清水系統改善，將北水南送達到整體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效果，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案。



圖 1 工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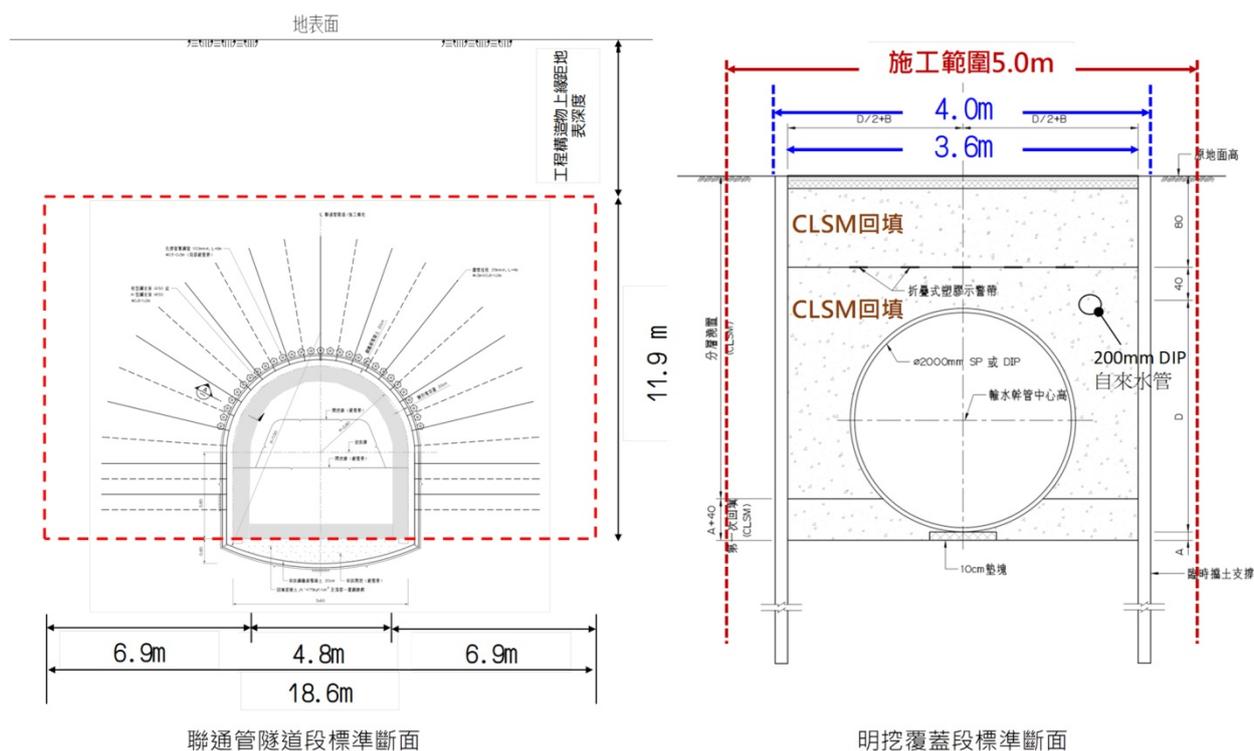


圖 2 工程內容示意圖

二、計畫內容

本工程起點自石門水庫分層取水工之中線鋼管，以 $\phi 2,000\text{mm}$ 之延性鑄鐵管(DIP管)銜接，並於庫區中線道路打設寬5.6公尺、高5.6公尺之隧道，內置輸水管($\phi 2,000\text{mm}$)至新竹縣關西鎮竹28-1鄉道及東安

農路交岔口處，再以明挖覆蓋方式埋設輸水管經三屯圳周邊土地、竹28-1鄉道至本工程終點(竹28-1鄉道與台3線交會處)，工程內容含相關閘類及機電控制等設施。其中，聯通管隧道屬永久設施長度約3,382公尺，且為提升施工時效配置長度約571公尺之橫坑(臨時設施)，其於本工程施工完成後，將全段回填封堵以恢復原狀。另聯通管自隧道出口後，在埋設輸水管至台3線時，同時併埋 $\phi 200\text{mm}$ 之自來水管線(長度約2,550公尺)，以滿足沿線居民接飲自來水之訴求，並節省自來水延管工程之路修費及工程建造費，促進地方民眾健康及飲水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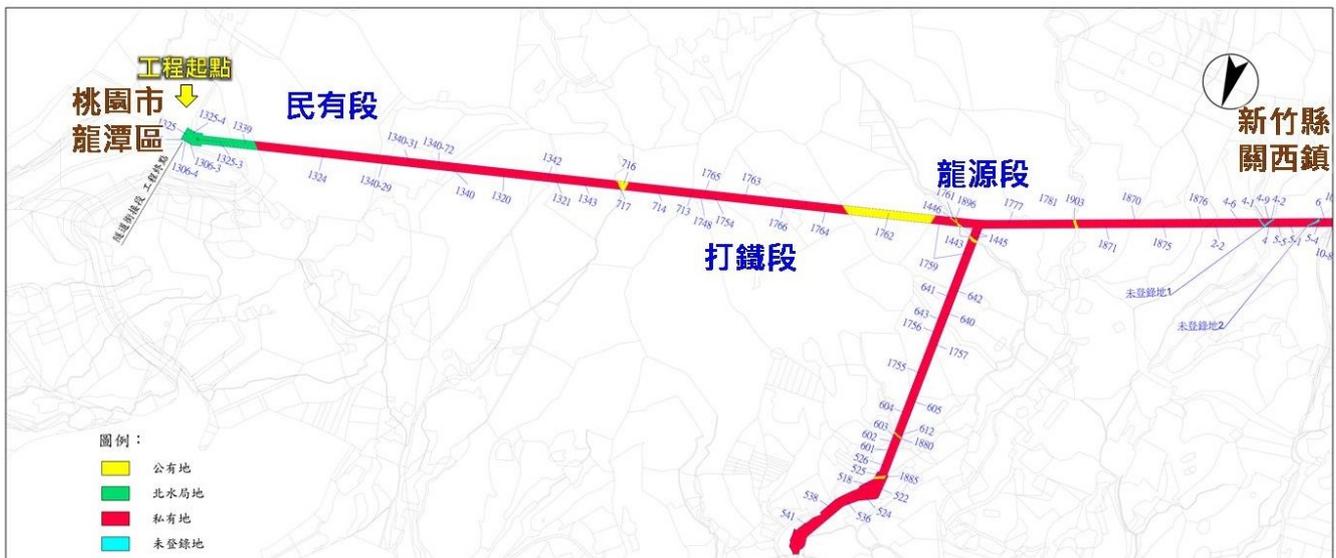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續)

三、計畫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工程用地取得之範圍，含石門水庫中線道路穿越石門山至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沿線隧道上方土地，土地坐落桃園市龍潭區民有段、打鐵段、龍源段及新竹縣關西鎮十寮段糞箕窩小段與東豐段。另外，竹28-1鄉道係於既成道路埋設不涉及用地取得，故不列入用地取得

範圍；施工橫坑屬於臨時之施工設施，其施工用地將以臨時租用或徵用方式辦理，亦不納入用地範圍。相關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共計 96 筆土地，用地範圍土地情形詳表 1。有關施工橫坑擬租用地包含非都市土地，共計 27 筆，土地情形詳表 2。

表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資訊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	13	14,842.07	13.54%
非都市土地	83	58,732.02	86.46%
合計	96	73,574.0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表 2 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土地資訊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27	21,908.52	100.00%
合計	27	21,908.52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二) 用地勘選原則

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土地。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新竹縣關西鎮，東、北界線位於石門水庫庫區之中線道路，西、南界線位於竹 28-1 鄉道與台 3 線交會處(詳圖 3)。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工程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詳表 3、圖 3，有關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詳表 4、圖 3。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林地及農牧用地(詳圖 4)。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詳表 5、圖 5，有關施工橫坑之預計租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詳表 6、圖 5。

表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4,406.53	11.4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7	3,385.51	7.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287.05	1.04%
	小計	19	8,079.09	19.79%
私有土地		71	64,843.15	73.96%
未登錄地		6	651.85	6.25%
總計		96	73,573.9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表 4 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379.61	14.81%
私有土地	—	23	21,528.91	85.19%
總計		27	21,908.52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圖 4 本工程需地範圍土地概況示意圖

表5 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石門都市計畫區	保護區	-	10	13,634.36	10.42%
	水利事業用地	-	1	7.96	1.04%
	風景區	-	1	273.85	1.04%
	道路用地	-	1	935.90	1.04%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8	5,317.75	8.33%
		農牧用地	50	37,857.70	52.09%
		暫未編定	1	1,479.15	1.0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	2,150.57	2.08%
		農牧用地	2	1,137.37	2.08%
		國土保安用地	10	9,601.76	10.42%
-	-	4	525.77	4.17%	
未登錄地	-	-	6	651.85	6.25%
總計			96	73,573.99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圖5 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表6 施工橫坑預計租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5	12,070.32	55.56%
		水利用地	1	311.34	3.70%
		林業用地	1	1,519.90	3.70%
		丙種建築用地	1	53.07	3.70%
		丁種建築用地	2	3,772.17	7.41%
		殯葬用地	2	221.05	7.4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3	3,765.95	11.11%
	-		2	194.72	7.41%
總計			27	21,908.52	1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抗旱救急之備援聯通管線，強化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亦可減緩既存桃竹幹管輸水壓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工程沿線之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大部分選擇於既有道路施作，部分路線經林業、農牧及河川用地，已儘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墳墓用地，並透過「道路線形」、「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更適合可替代土地。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一)本工程除施工橫坑外，皆屬於永久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為主。

- (二)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人之意願。
- (三) 本工程隧道段(上方)之土地取得，原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四) 施工橫坑用地範圍將視土地所有人意願以租用方式辦理，後續將視需要進行土地徵用(相關程序準用徵收)。
- (五) 其餘土地取得方式若涉及協議價購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鑑於 109 至 110 年之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已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所擬之「珍珠串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俾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因應能力。

拾、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受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隧道段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多位於既成道路，其中隧道段影響範圍位於地表深處不影響土地地表使用，龍潭區境內涉及所有權人約 305 位，關西鎮境內涉及所有權人約 71 位，查 112 年 3 月龍潭區及關西鎮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分別為 125,446 人及 27,009 人；總戶數分別為 46,070 戶及 9,411 戶，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旱地、農牧、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徵收對周邊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減少本徵收計畫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次範圍內不涉及地表建物之拆除，隧道段施工不影響土地地表使用，橫坑屬臨時設施完工後進行回填復舊，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方皆屬於永久設施，惟完工後聯通管隧道外觀隱蔽，道路埋設部分皆進行回填復舊處理，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及工區周邊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後續將以嚴格標準善盡督導責任，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

	影響程度	同時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屬於水庫間水源調度管線工程，路線橫跨桃園市龍潭區至新竹縣竹東鎮，施工期間可提供沿線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另本工程施工範圍內無公司行號及商家店面，故無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情事。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負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大部分位於既有道路(竹28-1鄉道、台3線)，隧道段位於地下深處不影響地表使用，且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並透過地方協調及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且本工程路線已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水管橋部分將有聯通管路外露，惟其設置位置多依循既有橋梁，且後續本工程亦有編列公共藝術建置等費用可用於外露管線美化及周邊環境營造，其餘聯通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無改變城鄉自然風貌之疑慮，且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2.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及77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並針對隧道進、出口及施工橫坑洞口設計相關邊坡保護措施，對於生態環境影響小。另本工程已成立生態保育督導小組，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為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另本工程完工後，可舒緩既有桃竹幹管之輸水壓力，亦能由併辦之自來水延管工程滿足沿線居民接飲自來水之訴求。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管路全線採重力輸水，沿途無需加壓衍生能源耗損，另將多餘水源調度新竹即是將資源善加利用，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

		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予以調度新竹，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素	國土計畫	1.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 2.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並將依循相關法規申請該所屬主管機關同意，經檢討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規定尚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案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石門與寶二水庫，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p> <p>(2)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完工後，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並可減少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p> <p>(3)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p> <p>綜上，本工程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土地利用價值、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有鑑於109至110年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已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亢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p> <p>3. 適當性與合理性</p> <p>(1)本工程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p> <p>(2)本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工後大幅加強區域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並可減輕既存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災害發生，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多元續存善加利用，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p> <p>4. 合法性</p> <p>(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p> <p>(2)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p>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

拾壹、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立法委員 呂玉玲國會 辦公室 傅玉玲 秘書	112.3.29	<p>(1)本工程隧道段用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土地取得，地下規劃施作聯通管隧道，請問地表後續規劃如何使用？抑或未來是否還能供地主使用？</p> <p>(2)會議簡報提到隧道段設定地上權係依據隧道該使用地之不同深度界定補償範圍區間，相關深度之界定及補償認定以何為準作判斷？</p> <p>(3)請問於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後，是否有規劃另一筆沿線補償金？以及將來管線發生問題如何處理？</p>	<p>(1)本工程於龍潭區境內主要為隧道穿越，依照水利工程相關補償規定，僅設定隧道使用範圍(約隧道仰拱向上約 11.9m)並予以限制外，其他區域不會設定地主使用權。因本工程隧道段沿線岩覆甚深，隧道段用地之所有權人，估計約 90%以上地表使用應不受本工程影響，故本局不干涉地主之地表使用方式。</p> <p>(2)隧道段設定地上權之補償費，係以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相關補償費用將依照規定予以土地所有權人補償。(舉例: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為 0 公尺至未滿 13 公尺者，以市價的百分之五十作為補償)。</p> <p>(3)本計畫針對沿線經過地區編有總額為 1.4 億之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回饋金，後續將由各公所蒐集鄉親需求向本局提報計畫書申請辦理。至於管線維護部分，因本聯通管路為備援使用，平時保持無水狀況，可定期辦理維護檢查加強安全維護；另備援輸水時，採重力送水，因無如自來水管線隨用水需求管徑變化及使用端管壓變動狀況，故相對破管風險應較自來水管路低許多。</p>

2	桃園市議員 徐玉樹服務處 鍾耀民 秘書	112.3.29	<p>(1)本工程隧道段部分雖岩覆甚深，但若未來施工完成隧道周邊發生地層下陷，北水局是否會負責？</p> <p>(2)本工程隧道段開挖之土方，北水局是否可請後續施工單位提供居民填土之用？</p>	<p>(1)本工程施工期間或完工後對周遭環境如有造成相關災害，若經證實係本工程所產生之影響，本局將負擔責任並進行災害處理。另未來本局於施工期間將以最嚴格標準，要求施工廠商進行環境監測及防護，以避免相關工程災害發生。</p> <p>(2)隧道開挖土方原則將堆置於阿姆坪防淤隧道沖淤池旁浮覆地，不會任意傾倒。因該土方屬於有價材料，直接提供民恐眾有得利違法疑慮，且堆置土地另涉環保法規規定，故如有土方需求建議洽地方政府協調以專案取得方式辦理，如無違法本局願意配合辦理。</p>
3	桃園市議員 張肇良服務處 張建鴻 副主任	112.3.29	<p>(1)本工程用地範圍於龍潭區涉及 300 多位所有權人，關西鎮則涉及 70 多位，請於後續施工特別注意工安問題，也請各位所有權人踴躍陳述意見，爭取自身權益。</p> <p>(2)龍潭區內許多用地為山坡地，若有所有權人已往生或居住於國外，此類狀況後續用地取得將如何處理？</p>	<p>(1)石門水庫為觀光遊客眾多之園區，後續本工程施工將提高相關安全管理規格，包括交通維持、夜間照明及相關警示措施等，本局未來會嚴加把關督促施工廠商依規辦理。</p> <p>(2)如因所有權人已往生且未有繼承，或居住於國外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本局將向戶政、稅籍單位後查詢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地址，如後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仍無法送達，將辦理公示送達。另如無法取得全數協議價購同意，本局後續將進行徵收程序，並就個案進行處理。其餘如屬個別持有(分)土地，則可採協議價購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p>
4	桃園市議員 劉榮隆服務處 蔡宗明 秘書	112.3.29	本工程將針對需用土地進行分割，如造成有畸零地情形，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甚大，請特別注意。另未來完工後，希望	本工程用地取得後，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p>地表使用權能歸土地所有權人，並請提出相關用地取得及施工期程。</p>	<p>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價購。如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續本局將進行現場會勘，如符合一併價購之條件，將再行通知地主。惟龍潭區範圍屬隧道段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應無造成畸零地問題。另本工程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施工，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預計於今年中或下半年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期能於今年下半年至明年年初完成。</p>
5	<p>龍潭區三林里 里辦公處 楊仕鈺 里長</p>	112.3.29	<p>(1)若土地為家族共有，則存在許多所有權人持分土地，而本場次公聽會可能只有部分所有權人參加，是否提供土地仍需與家族成員共商，請問是否可設置窗口作為洽詢問題之用？另呼籲所有權人召集相關權益人參加下次公聽會，以利了解。</p> <p>(2)如家族土地未辦理繼承，未繼承土地後續如何處理？</p>	<p>(1)本局已依照相關規定通知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由於各筆土地分屬不同產權及他項權利情形，建議以個案作區分辦理，本局可提供諮詢協助處理。但如屬分別持有土地者，可直接於協議價購階段與本局協商辦理。此外，除下次公聽會外，本次會議已提供發言單(列有聯絡窗口資訊)，歡迎鄉親填寫相關疑問或提意見供本局回應辦理。</p> <p>(2)如土地為共同共有部分，應先辦理繼承程序確認各關係人所有權，本局將預留土地取得費用，待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完成進行撥款。如仍無法完成繼承時，本局將採徵收方式辦理，但其過程會儘量與地主聯繫溝通，並告知及維護相關地主權益。</p>
6	<p>桃園市議員 舒翠玲服務處 舒翠玲 議員</p>	112.3.29	<p>(1)請問用地取得採協議價購之金額計算基準？土地徵收款若以市價作為計算基準，民眾相對較不會有疑義。畸零地一併徵收應無問題，但隧道段地表之土地使用，有無相關規定應表明清楚。</p> <p>(2)工程開挖應將周圍岩體進行加固不致鬆動，相關工法應再表明清楚供民眾悉知，未</p>	<p>(1)本工程用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市價方式進行協議價購及徵收，協議價購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及參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評估作業，本局將依規定辦理。因土地取得之價格，係委由不</p>

			<p>來務必保障施工安全，將施工計畫確實完善。</p> <p>(3)施工橫坑之進出便道，未來如地方有需求，是否可納入徵收範圍？</p>	<p>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作業規定，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分析後綜合評估本案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徵收價格，復經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該價格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向所有權人進行說明。另畸零地一併提供部分，請地主主動提供意見，本局將評估必要性合理辦理。</p> <p>(2)本工程係採用新奧工法施工，除事前嚴審施工計畫外，開挖期間將依地質鑽探調查及現場開挖岩體判釋，對隧道支撐系統進行分級採取合宜岩栓、噴凝土及架設鋼支堡等固定設施，同時加強岩體及開挖面安全監測作業，其後將施作隧道襯砌及排水孔，以適當宣洩圍岩水壓力，俾確保隧道圍岩穩定與安全性。</p> <p>(3)施工橫坑進出便道為本工程臨時設施，其所需用地採租用方式辦理，本局因無長期使用需要，故納入土地徵收實存有適法性問題。但未來於工程完成後，如地方有繼續使用便道需求，本局可協調施工廠商予當時狀況保留(免拆除)，惟須以地主同意提供使用為前提辦理。</p>
7	所有權人 彭○錚 君	112.3.29	<p>(1)現有建地將來蓋房子會不會有受到限制？</p> <p>(2)建地與農地之補償金額，是否有差異？</p>	<p>(1)如為本局透過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因已由本局取得所有權，該土地後續無法提供原所有權人使用。但本工程於龍潭區主要為隧道上方用</p>

				<p>地取得，係採設定土地地上權方式處理，故只要經確認地基或設施未侵入本工程設定範圍，原則上蓋房子或其他地面使用並無問題，惟各地主如有疑慮，可個案洽本局確認了解。</p> <p>(2)隧道上方農地或建地之補償金額，均採市價及與限制範圍深距作為計算基準，因農地與建地之市價應有差異，所以即使是相同深距之農地與建地，其二者補償金額確因市價不同而有差異。</p>
8	所有權人 賴○政 君	112.3.29	<p>(1)建議將施工橫坑洞口設置於打鐵坑溪上游或主隧道折角再增大，可使其長度縮短為400公尺，相關出渣、通風、排水、混凝土及物料之運送皆可較節省。</p> <p>(2)隧道採四個開挖面進行施工，隧道湧水排除是否增設豎井作為輔助?過打鐵坑溪建議需作固結灌漿。</p> <p>(3)是否增設施工便道於打鐵坑溪之另一側?</p>	<p>(1)本工程隧道及橫坑線型經選擇多個方案評析後，以目前線型方案較佳，主要為目前橫坑洞口設置位置施工性較佳，其橫坑坡度設計為8.59%-8.73%，對運送物料及施工安全較合宜。如將橫坑洞口設置於打鐵坑溪上游或主隧道折角再增大，雖可縮短橫坑長度，但相對會增加主隧道長度，經評析會增加施工成本與工期。另縮短橫坑長度則會增加其坡度，亦會衍生運送物料難度及增加施工安全風險。</p> <p>(2)隧道排水為確保施工安全應考量關鍵因子，本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已就隧道段之地質不確定性、破碎地質帶及斷層擾動帶等因子加以考量，並於隧道選線及工法可行性納入考量。尤其，破碎地質之固結灌漿與隧道抽坍、湧水等問題，已於基本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進行相關規定，本局於後續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審查時，將予嚴審核可始同意據以施作，故有關過打鐵坑溪區</p>

				<p>段是否進行固結灌漿？將列為審查重點。至於是否增設豎井作為施工排水輔助？現階段係規劃採加強隧道內動力抽水方式處理，如有特殊狀況則採緊急人機撤離方式應變，惟如施工廠商提出增設豎井輔助排水方案，將依其所提施工計畫審核辦理。</p> <p>(3)所提打鐵坑溪增設施工便道建議，經評估本隧道岩覆甚深，增設便道之坡度恐過陡，使風險性偏高，又其對工率提升助益有限。另該溪於汛期以水流順暢優先，汛期間對本工程出渣、抽水等施工性較差，故評估尚無增設需求與實益。</p>
9	所有權人 彭○鵬 君	112.3.29	<p>(1)橫坑經施工將有一定的破壞，原定為租用，建議改為徵收進而繁榮地方。</p> <p>(2)本會議僅提及隧道施工空間垂直向之補償範圍，請問施工空間水平向之補償範圍為何？</p>	<p>(1)施工橫坑為臨時設施，本工程施工末期將進行回填復舊，如其用地採徵收方式辦理，恐不符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土地必要性規定。政府機關在秉持不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原則下，目前規劃以臨時租用方式辦理，如鄉親有個案希望採徵收方式辦理需求，建議提供原由及合理意見供本局後續評估考量。</p> <p>(2)本工程隧道周邊限制範圍之劃設，係以施工需要及未來營運安全為考量依據，其經分析為隧道仰拱底起算高 9.3 公尺，左右帶寬共 18.6 公尺為限制範圍(如圖 2)，並以地面土地垂直投影面積範圍為補償標的，超過此投影範圍之土地不作補償。</p>
10	龍潭區高平里 里辦公處 蘇朝文 里長	112.3.29	<p>(1)本工程於隧道段使用面積不大，且山區土地公告地價不高，補償費可能較少，請問是否能再提高相關補償費？</p> <p>(2)隧道開挖土方規劃運至阿姆</p>	<p>(1)依據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用地取得費用計算基準為市價並非公告地價，本案協議價購價格後續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p>

			<p>坪防淤隧道浮覆地作堆置，目前高平里及三林里有地主有土方需求，是否可藉此機會將本工程剩餘土石方作利用？</p>	<p>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及參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評估作業，本局將依規定辦理。</p> <p>(2)隧道開挖土方數量，原則將運送堆置於阿姆坪防淤隧道沖淤池旁浮覆地，因該土方屬於有價材料，直接提供民恐眾有得利違法疑慮，且堆置土地另涉環保法規規定，故如有土方需求建議洽地方政府協調以專案取得方式辦理，如無違法本局願意配合辦理。</p>
11	<p>桃園市議員 黃敬平服務處 黃敬平 議員</p>	112.3.29	<p>本人先前已參與本工程於大平里活動中心舉辦之地方說明會，並洽詢經發局討論施工期間對桃園地區可能影響，包括施工振動、噪音及後續交通維持措施等。今日為本工程之用地公聽會，希望所有權人可以勇於陳述意見，維護自身權益，更請北水局維持誠意解決民眾所提問題。</p>	<p>感謝黃議座對本工程與龍潭區民眾權益之持續關心，本局樂意暢通民眾反映意見及溝通管道，以妥善處理鄉親疑慮及寶貴建議。針對本工程後續施工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局將秉持以往優良施工品質及高度工安要求標準下，審慎規劃並督促施工廠商進行環境監測及交通維持等措施，以維護鄉親權益。</p>
12	<p>所有權人 周○傑 君</p>	112.3.29	<p>請問龍源段 1781 地號之 375 租約狀況？</p>	<p>(1)經查龍源段 1781 地號土地騰本，確實已有註記 375 租約情事。</p> <p>(2)該筆土地本局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地下部分範圍使用權，未使用至地表，應不影響 375 租約承租人權益，另設定地上權之補償，依規定是發給土地所有權人。</p>
13	<p>所有權人 賴○杰 君</p>	112.3.29	<p>本工程涉及本人土地上存在福地。</p>	<p>感謝賴先生提醒，本局將向您瞭解福地所在位置，並妥處。另本工程選線之過程，以避開用地範圍有房舍、福地及廟宇為原則，如有疏漏請各位鄉親立即向本局反映，以利妥為調整及因應。</p>
14	<p>林務局新竹 林區管理處</p>	112.3.29	<p>在無礙國土保安、水保及林業經營前提下，本處尊重相關主</p>	<p>感謝簡技士建議，本工程用地涉及貴局所轄土地時，將</p>

	簡欣怡 技士		管機關之工程規劃，若確實有使用本轄土地需求，應請需地單位依森林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檢附相關書件，向本處提出用地申請。	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辦理用地使用(取得)申請作業。
15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桃園辦事處	112.3.24 (書面意見)	本案倘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檢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	本局將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依法申請撥用，並循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拾貳、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所有權人 林○霆 君	112.4.26	本案違反臺灣 202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且工程高碳排，穿山引水、破壞環境，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二和之四，衝擊保護區造成損害；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三，採取穿山方法所造成之損害顯失均衡；違反環境基本法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違反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國土保育區；違反憲法，未經地主同意、立法院同意來立法行政；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土地法及保護區之相關規定，建議依法行政，撤回重議，將現規劃路線避開石門山保護區，並進行合法環評以符合環保法之相關規定	(1)本局對林先生主張的環保及永續發展精神表示認同，本工程路線選擇儘量採隧道及既成道路範圍埋設管線，係考量減少對工程沿線環境之破壞。針對區域水資源調度及開發，經濟部水利署於規劃時，均會就水庫、攔河堰、海淡廠及地下水開發等方案進行評估，相對興建水庫或人工湖使用較多土地，可能對環境有較明顯衝擊，本聯通管工程施工相對影響程度較輕微。 (2)本工程若捨棄以隧道穿越石門山之施工方案，並改以繞道埋設管線引水至新竹，將大幅增加土地使用面積及需增設多處加壓站，經考量於工程沿線舉辦4場地方說明會之民眾回饋意見，大多數地主不希望改變目前土地地表使用行為，故以隧道穿山引水應屬距離最短且影響最小之工程配置。 (3)本計畫係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工程，依「開發行

				<p>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3條第3項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工程除將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為減少工程施工之環境衝擊，已由本局邀請多位關心生態環境之專業人士成立生態保育督導小組，將負責後續施工階段工法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審查及督導，以兼顧生態維護事宜。</p>
2	<p>所有權人 楊○統 君</p>	112.4.26	<p>(1)根據會議資料，本工程除施工橫坑皆屬永久設施，隧道段用地取得主要以設定地上權為主，根據相關法規設定地上權係有時限，將來會設定幾年?以有時限之用地，建設永久設施是否合宜? (2)設定地上權依據法規有權益金，為市價之3成至7成，貴局將來是否可以放寬增加金額至6至7成? (3)土地經貴局由設定地上權取得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以辦理繼承及移轉?</p>	<p>(1)根據民法就設定地上權規定，在公共建設之設定年限為沒有期限，將持續使用至完畢為止，故本工程隧道段永久設施之設定地上權為永久設定。 (2)本工程設定地上權係屬「區分地上權」，係指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亦即本工程隧道上方受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未來土地所有權人只要不侵入設定地上權範圍，仍可繼續使用其土地(地表)，由本局依據「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辦理，故實與其他案件設定限制地表使用行為不同。 (3)經與本局簽訂本工程設定地上權協議者，該土地仍歸原所有權人，僅需於土地權狀註記協議事項，故對後續土地辦理繼承及移轉程序無影響。</p>
3	<p>桃園市議會 徐玉樹 議員</p>	112.4.26	<p>(1)本工程外運之土方量為多少立方公尺?開挖土方建議可回填至大漢溪左岸龍潭區河岸浮覆地，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積，並將其建置為停車場、公園、運動場等公共空間供周遭居民使用，使機能性提升促進地方繁榮。</p>	<p>(1)本工程開挖土方量估計約33.2萬立方公尺，招標文件要求統包商將土方送至阿姆坪防淤隧道沖淤池右岸之浮覆地堆置，該土地未來將朝公共使用方向規劃。至於徐議建議於大漢溪左岸進行規劃填土，</p>

			<p>(2)龍潭區民眾向來非常配合政府之公共工程建設，惟普遍一般民眾對工程設計及佈置較難以理解，為避免工程完工後，對周遭影響與居民認知有出入，建議本工程需針對環評、環差進行相關評估分析，並經由專業單位審核以提供居民相關法律上之保障。</p> <p>(3)龍潭區於枯水期缺水亦為常態，本聯通管於完工後，將於何種條件下，輸水調度至新竹?將來是否影響大桃園地區用水?本工程應與政府支持新竹科學園區等高科技產業有很大關聯，惟民生用水亦屬基本且相當重要之需求，將來切勿罔顧民生用水需求。</p>	<p>據了解桃園市政府正辦理大嵙崁溪清淤運輸系統及相關河岸環境綠化工程，該局後續如有土方需求，本局將協調透過土方交換平台提供土方，不論是作為停車場、公園或運動場等利用，只要是具有公共效益，本局樂觀其成。</p> <p>(2)本局為中央政府行政機關，本工程若有涉及水土保持、交通維持、空品安全等相關應辦事項，定將遵循法律規定依法行政。本局除已辦理本工程說明會外，未來工務所將設於石門水庫後池北側之既有工務所現址，各位鄉親如有本工程疑問或意見提供時，歡迎直接蒞臨工務所表達需求，本局樂於受理及服務說明。</p> <p>(3)本工程之水源調度機制，係規劃石門水庫水位高於226公尺(蓄水率約35%)才進行輸水，且未來水位高於226公尺時，各項調度措施亦將透過水情會議進行評估，如桃園地區民眾有疑問或意見可洽本局提出，本局將審慎評估辦理。</p>
4	立法委員 呂玉玲國會 辦公室 傅玉玲 秘書	112.4.26	<p>(1)目前已收到民眾陳情，本工程路線所經過之土地，如有造成畸零地或是所有權人願意以整筆土地售予貴局，是否可列入討論?</p> <p>(2)目前工程配置等會議資料皆為紙上談兵，針對隧道段所經過各土地地號之覆土深度，是否可以進一步向民眾說明?或有需求之民眾，可洽北水局會勘了解?</p>	<p>(1)本工程於隧道段用地取得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因全部為設定地下空間使用，所以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於地表使用權利，故應無畸零地問題。至於有地主願意出售整筆土地予本局，由於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取得，依法需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條件，故本局尚無購買土地適法性。此外，如為橫坑上方之土地，因橫坑屬施工臨時設施，本局將採租用或徵用方式取得使用，</p>

				<p>同樣無購買土地適法性。</p> <p>(2)本次用地公聽會後，本局將據以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俾向相關地主及權利關係人協商隧道段所需用地取得方式，其過程含說明隧道段設定地上權之覆土深，以提供補償計算方式及價格予地主進一步了解。如地主或權利關係人仍有疑問，請向本局反映以利個案處理。</p>
5	所有權人 賴○杰 君	112.4.26	<p>(1)施工橫坑路線租用土地之範圍，是以整筆土地為準或是以其他基準?依據會議資料若為 18.6 公尺之帶寬，是否可以再放大?</p> <p>(2)施工橫坑開挖之土方屬有價料，如有折價，是否可補助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將開挖土方優先填於地主有回填需求之其他土地?</p>	<p>(1)施工橫坑路線所經之土地，租用水平範圍係以帶寬 18.6 公尺為原則劃設，並非以整筆土地進行租用，此原則始符合興辦事業土地取得之必要性。</p> <p>(2)如龍潭區各里有相關填土需求請轉達公所，由公所彙整向本局統一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於合情、合理且合法之前提下，儘量配合協助進行審核辦理。另橫坑於施工完成後，係規劃回填恢復原狀，並無開挖土石方折價問題。</p>
6	所有權人 賴○政 君	112.4.26	<p>(1)施工橫坑水平之用地範圍，僅考量岩栓及灌漿範圍，其灌漿漿體於岩層縫隙流竄，估算 18.6 公尺帶寬是否過小?</p> <p>(2)工程施工中，若遭遇坍方而使用地範圍超過 18.6 公尺，後續將如何處理?</p>	<p>(1)本工程隧道於施作過程將架設開挖支撐，目前設計岩栓長度約 4 公尺，灌漿打設位置為頂拱約 120 度之範圍內，確實灌漿過程可能會有漿體液流情形，惟理論上，不會超過岩栓範圍，故目前估算用地範圍應以足夠。</p> <p>(2)本局於施工階段將嚴格把關施工品質，並進行施工前地質預探，以採取合適支撐與灌漿工法預防隧道坍方發生。然隧道施工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如施工階段有相關災害發生，導致受影響區域超過用地範圍，本局將檢討並與地主協商辦理補償事宜。</p>

7	所有權人 福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26	針對施工聯接施工橫坑道路之範圍、面積、使用方式及時間，何時可以作確認?以方便所有權人對其私有產業之使用及收益進行處分。呈請鈞局以實際書面、圖說函覆說明之。	本工程橫坑至台3線之聯外道路，其使用範圍、面積、使用方式及期程等，需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方法決定。本局將於工程發包後，優先請承攬統包商提出施工計畫審認，目前預計於112年8月間與地主進行協調，且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施工規劃考量。另如有私有產業使用及收益處分，在本局未洽地主進行協調前，應不影響地主進行相關土地權益處分。
8	所有權人 陳○偉 君	112.4.26	所持有土地希望賣給北區水資源局，以公告土地現值出售。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支持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推動，經查所持有土地為本工程橫坑路線用地，因橫坑屬施工臨時設施，在本工程完工後，將全段回填復舊，故本局為符合興辦事業用地取得之必要性，後續仍將以租用或徵用方式辦理取得。倘未能協議租用之土地將進行徵用，徵用之土地其每年補償費依公告土地現值之1/10計算，如以徵用3~5年估算，地主共可領取約公告土地現值之3/10~5/10之補償，且屆時土地仍歸原地主所有，以上供各位地主了解。
9	所有權人 王○君、王○華、王○恩、王○捷、王○○惠 君	112.4.26	所持有土地希望賣給北區水資源局，不要以租用方式。	
10	所有權人 游○昌 君	112.4.26	所持有土地希望賣給北區水資源局，不要以租用方式。	
1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桃園辦事處	112.4.20 (書面意見)	本案倘有公共及公務需求，需使用本署經營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檢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	本局將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依法申請撥用，並循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拾參、結論

- 一、本工程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並向與會人員詳述計畫內容，且就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加以分析說明，讓本工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

本計畫推動狀況與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後續仍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7日內詳具紙本意見郵寄、傳真、電郵至本局。

- 二、本次公聽會舉辦重點為協助與會民眾確認所持有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如確認有涉及工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查估補償等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三、本場公聽會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本局除於現場已初步回應外，並將納入會議紀錄中(含書面回應說明)寄送予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各位鄉親對本工程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及後續施工遇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逕洽本局承辦單位，以利即時說明並協助處理。
- 四、目前正辦理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如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接獲查勘通知，請儘量配合出席辦理，俾瞭解相關內容並主張自身權益。另協議價購會議預計今年5月底前召開，屆時仍於今日公聽會相同地點辦理，各位鄉親接獲通知後，建議先行與家屬或相關權利人討論取得共識，以利參加該會議提出明確權益主張。

拾肆、散會(16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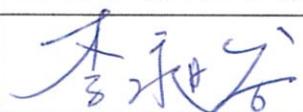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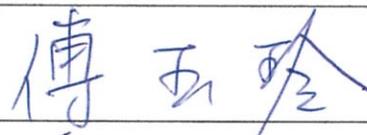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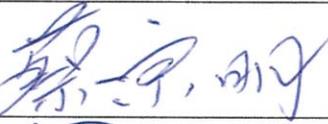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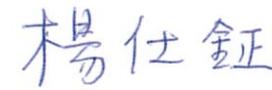
拾伍、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

第 2 次用地公聽會(龍潭場)

時間	112 年 4 月 26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集會堂	
主持人	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 呂玉玲國會辦公室	秘書		
	2	桃園市議員 張肇良服務處	主任		
	3	桃園市議員 劉榮隆服務處	秘書		
	4	桃園市議員 徐玉樹服務處	秘書		
	5	龍潭區大平里 里辦公處			
	6	龍潭區三林里 里辦公處	里長		
	7	龍潭區高平里 里辦公處	里長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9				
	10	桃園市政府			
11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2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13				
14				
15				
16	桃園市 大溪地政事務所		陳耀群 印代章	
17				
18	經濟部水利署			
19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20	主任工程司室			
21	計畫課		李淑芸 蔡明暉	
22	資產課		李淑安	
23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行 林柏輝 黃麗如 吳舜詒 邱伯剛 江慶榮 吳舜詒	吳舜詒 吳舜詒
24	亞興測量		楊彩慧 張毓亭	
25	市海濱基金會	助理	劉芬萍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26	委員		舒翠玲	李亞亮 伍國堯 申凡
27	主任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民眾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

第2次用地公聽會(龍潭場)

時間	112年4月26日14時00分		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集會堂	
主持人	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	李永平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	孔祥貴			
	2	孔繁相			
	3	孔繁國	孔繁國	4*****2	
	4	孔繁華	孔繁華	093*****96	
	5	孔繁雄	孔繁雄	093*****991	
	6	孔繁源	孔繁源	095*****288	
	7	孔繁臺	孔祥君	092*****	
	8	王心恩	王心恩	09*****8	
	9	王玉君	王玉君		
	10	王朱奕濛	王朱奕濛		
11	王秀婕	王秀婕	09*****8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2	王金華		
13	王青立		
14	朱永光		
15	朱優雄		
16	朱美璇		
17	朱張梅芳		
18	朱盛宏		
19	朱運煜		
20	何錦生		
21	何武岡		
22	何信志		
23	何瑞政		
24	何瑞琪		
25	何鄧玉蓮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26	江美容		
27	吳水樹		
28	吳庚爐		
29	吳品祥		
30	呂奇翰		
31	呂炎昌		
32	李易勳		
33	李傳俊	李傳俊	4*****58
34	李詩和	李詩和	093*****67
35	沈玉嬌		
36	沈亭好		
37	沈瑞蓉		
38	周宏基		
39	周鴻傑	周鴻傑	09*****861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40	林文發		
41	林怡君	林怡君	09*****88
42	林松生		
43	林金鳳		
44	林春梅		
45	林秋燕		
46	林培州	林易運	09*****35
47	林淑姬		
48	林棕		
49	林瑞玉		
50	邱士繪		
51	邱玉英		
52	邱兆宏		
53	邱兆勳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54	邱宏勳		
55	邱勝勳		
56	邱明勳		
57	邱明勳		
58	邱冠勳		
59	邱春勳		
60	邱德勳		
61	邱毅勳		
62	邱珮琪		
63	邱珮筠	> 李素蓮	09*****72
64	邱素梅		
65	邱淑苓		
66	邱淑敏		
67	邱秀香		

5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68	邱欽鴻		
69	邱華珠		
70	邱圓淑		
71	邱榮枝		
72	邱美珍		
73	邱美蘭		
74	邱濬杰		
75	邱顯裕		
76	邱顯銘	> 李素蓮	09*****72
77	胡宗偉		
78	胡宗傑		
79	胡宗慈		
80	胡宗慧		
81	胡發金		

6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82	徐秀吉		
83	徐秀竹		
84	徐秀香		
85	徐秀琴		
86	徐美足		
87	徐美玲		
88	徐美珠		
89	徐美雪		
90	徐美惠		
91	徐珮琦	徐珮琦	09*****73
92	涂世仁		
93	涂辰筠		
94	涂政文		
95	涂政忠		

7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96	涂政芳		
97	涂政洲		
98	涂政國		
99	涂政強		
100	涂政盛		
101	涂政銘		
102	涂晨昕		
103	涂慈育	涂慈育	09*****71
104	涂璋榮	涂璋榮	091*****85
105	涂葉銀妹		
106	張邱秀蓮		
107	張劍表		
108	許詩康		
109	許禮軒		

8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10	彭思漢		
111	彭張月妹		
112	彭添榮		
113	彭管保妹	彭管保代	09***** 2599
114	彭鳳珠	彭鳳珠	09***** 662
115	彭蓬旺		
116	彭蓬景		
117	彭蓬興		
118	彭蓬錚	彭蓬錚	09***** 199
119	彭蓬鵬	彭蓬鵬	09***** 129
120	劉川源		
121	劉張英嬌	劉張英	091***** 272
122	劉得垣		
123	曾陳素紅		

9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24	陳一鳴		
125	陳土埕	陳土埕	0958***** 3
126	陳山鐘	陳山鐘	095818492
127	陳文能		
128	陳水能		
129	陳玉華		
130	陳仲良	陳仲良	091***** 67
131	陳光本	陳光本	091***** 120
132	陳光雄		
133	陳光潮		
134	陳江宏		
135	陳江洋		
136	陳克謙		
137	陳宏文		

10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38	陳李金蓮		
139	陳育琪		
140	陳佩君		
141	陳佳綾		
142	陳邱美佐		
143	陳金發		
144	陳建安		
145	陳建瑋		
146	陳建敏		
147	陳建智		
148	陳彥挺		
149	陳炳煌		
150	陳美玲		
151	陳美倫		

11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52	陳英川		
153	陳英中		
154	陳素珍		
155	陳郡嬪		
156	陳偉能		
157	陳國汶		
158	陳崇行		
159	陳紹能		
160	陳郭明珠		
161	陳博偉	陳博偉	09***** 4
162	陳彭鳳娥		
163	陳智慧		
164	陳蕊鳴		
165	陳瑞勳		

12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66	陳璟騰		
167	陳盧芳子		
168	陳鍾營橋		
169	陳鏡豐	陳鏡豐	05*****32
170	游日和		
171	游日舜		
172	游正昌	游正昌	091*****03
173	游美娟	游美娟	09*****03
174	游崑崙	游崑崙	09*****72
175	游紫雨		
176	黃永活		
177	黃邱雪梅		
178	黃金良		
179	黃美鳳		

13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80	黃惠美	黃惠美	09*****12
181	黃毓軒		
182	楊光武		
183	楊炎		
184	楊思齋		
185	楊雯華		
186	楊新鵬		
187	楊經純		
188	楊經統	楊經統	09*****9
189	楊經綸		
190	楊曉華		
191	葉仁偉	葉仁偉	09*****18
192	葉日昇		
193	葉張瑞珍		

14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94	葉義琴		
195	蔡孝宇		
196	蔡韶庭		
197	蕭沈玉美		
198	賴元杰	賴元杰	09*****E
199	賴元楨		
200	賴志豪	賴志豪	09*****50
201	賴嘉政	賴嘉政	
202	鍾達光		
203	藍丹傳		
204	藍文如		
205	藍文成		
206	藍文沈		
207	藍文秀		

15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208	藍文金		
209	藍文玲		
210	藍文廣		
211	藍西園		
212	藍明會		
213	藍明福		
214	藍美瑩		
215	藍敏媛		
216	藍許美麗		
217	藍晶瑩		
218	藍陽豐		
219	藍黃玉嬌		
220	藍瑛瑚		
221	藍榕		

16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222	藍碧谷		
223	藍鍾鳳妹		
224	藍鴻發		
225	藍鴻綱		
226	藍鴻輝		
227	羅元明		
228	蘇阿富		
229	傅秀梅		
230	桃園市農會	藍善工支	03.***** 41
231	福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榮壽	09***** 77
232	世界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233	新竹縣芎林鄉農會		
234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236	財團法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2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